

國立中山大學菩提樹廣場周邊各場地借用與管理要點

104年6月1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3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有效管理菩提樹廣場周邊各場地，以維護本區域教學研究與行政單位之工作環境品質，同時兼顧校內各單位於此區域辦理活動之需求，特訂定此要點。
- 二、 本要點所規範之場地包含菩提樹廣場、理工長廊與社管長廊。
- 三、 本要點所規範之場地僅供本校師生辦理活動使用，校外單位不得借用。
- 四、 各場地借用與否，由管理單位學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判定之。
- 五、 凡借用場地者，需於活動前七日提出申請，由「場地借用管理系統」登入預約並列印申請單，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後向學生事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方為有效。
- 六、 借用單位如發生下列情事者，管理單位有權要求立即終止使用：
 - (一)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或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者。
 - (二) 損壞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 (三) 借用單位或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四) 活動使用時間超過時限，或活動使用範圍超出申請地點致影響他人權益者。
- 七、 借用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恢復場地原貌。
- 八、 除中午12時至13時外，原則上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擴音設備；因重要活動確有需要者，另行專簽申請。

使用擴音設備時應遵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制訂之現行『噪音管制標準』中針對擴音設施於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的日間管制相關規定。
- 九、 借用單位違反規定者，經管理單位勸導無效後，應立即停止其使用權，且自違規日起算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損害場地建築與設備，或未維護場地之環境清潔者，管理單位亦得向其求償清潔或修繕費用。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